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耘唐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廖耘唐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案件，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字第480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(下稱A裁定)，及原審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6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(下稱B裁定)，均確定在案，並經檢察官據以指揮接續執行。抗告人請求將A裁定附表編號3至11所示各罪與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合併重新定刑，為檢察官所否准，而向原審聲明異議云云。惟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酌定應執行刑確定後，須在不變動全部相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之定刑基準日，而得併合處罰之前提下，存在就其中部分宣告刑拆分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度之可能，且曾經裁判確定之應執行刑，呈現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而過苛之特殊情形者，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，而得重新分組以更定其刑。上開A、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最早判決確定為A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，抗告人請求重新拆解之定刑主張，無非捨據以劃分數罪併罰群組基準的絕對最早判決確定之案件即A裁定附表編號1，改任擇其他非最早判決確定之案件的確定日期作為基準以更定其刑，顯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要件不合，

且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因認檢察官否准抗告人之請求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而駁回其聲明異議等旨。經核於法無違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稱：A裁定有得易刑處分之罪及不得易刑處分之罪，檢察官在B裁定各罪尚在審理時，即徵詢伊是否同意就A裁定各罪合併定刑，伊之同意係在未獲得充分資訊下所為，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31號判決意旨相悖，已損及伊之利益，且檢察官接續執行A、B裁定之刑期長達25年8月，亦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，實有重新定刑之必要云云。惟受刑人所犯併罰各罪，如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倘其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行使選擇權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將喪失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，對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影響甚鉅。因此案件尚在審理時，並無確定宣告之刑，無從認為被告已獲取充分資訊，而得有效行使刑法第50條第2項之選擇權，是以前開選擇權係專屬受刑人於執行時始得行使之權利。故檢察官詢問受刑人是否行使前揭選擇權，自以各罪已判決確定為前提，縱受刑人仍有其他猶在審理之案件，本不在檢察官得聲請併合處罰之例，尚無責成檢察官於詢問時將該尚未確定的案件一併告知受刑人之理。依此，受刑人對於檢察官提供合於定刑要件之各罪相關資料，已自行決定行使前揭選擇權與否，自無允其事後另執仍有他案尚未確定，而指摘原定刑程序有違。抗告意旨執此爭執原裁定不當，尚非有據。至本院前揭判決意旨，係針對數罪併罰之各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禁止法院於審判中逕自合併定刑，此與A、B裁定之情形有別，無從比附援引。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違法，顯有誤解。此外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係指形式上透過現有裁定即可獲得較原定刑結果顯然更低刑期而言，若須再經裁量或精密之計算，即與客觀上有責罰「顯」不相當之情形有間。A、B裁定之定刑結果，已給予抗告人相當之恤刑利益，亦無抗告意旨所指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。是抗告人抗告意旨所

云，無非係就原裁定詳細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見，任意加以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靜芬（主辦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